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10）9号《关于发审委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第5条“请发行人律师就台开土合（2002）第0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优惠的合法性出具明确的意见”。

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聘任的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10）9号《关于发审委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第5条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持有的台开国用（2006）第657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及相关政策依据

1、2002年1月，南洋电子因建造厂房需要向台州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提交用地申请。2002年1月8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台土预字（2002）0001号《关于台州市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南洋电子在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中路东侧建造厂房，用地为3.5公顷，作为工业用地以协议方式出让，出让期限为50年。

2002年1月15日，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台开（2002）21号《关于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的批复》，批准南洋电子的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54亩。

2002年1月21日，南洋电子取得台州市建设规划局核发的2002（开）0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意南洋电子在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中路东侧建造厂房，用地面积为36000平方米。

2002年2月28日，南洋电子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台开土合（2002）第0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约定，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将一宗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东区经中路东侧、开发大道北侧的土地出让给南洋电子，宗地面积为36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就土地出让金价款事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七条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每平方米262元人民币，总额为玖佰肆拾叁万贰仟元整人民币（943.2万元）。现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实际按每平方米90元人民

币缴纳，总额为叁佰贰拾肆万元整人民币（324.0万元）。出让价与实际出让价的差额部分陆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人民币（619.2万元），由乙方（南洋电子）在出让年限内优惠使用，如乙方转让时全额补交后，方可转让”。

截至2002年3月，南洋电子缴纳了上述需缴纳的实际出让金324万元土地出让金。

2002年3月22日，南洋电子取得由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2002）台开土字第007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土字（A2002100015）号批准南洋电子取得3600平方米工业用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开国用（2006）第657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34827.43平方米（该宗土地批准面积为36000平方米，实际占用34827.43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50年3月30日，用途为工业。

3、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01）112号《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作集聚的若干意见》第三条第11款规定：“园区项目优先入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优先予以保证，工业地价一般为6—12万元/亩，对高新技术项目和规模投资项目，工业地价的底线可优惠至6万元/亩”。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洋电子基于上述文件规定于2002年2月受让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可以享受优惠地价6万元/亩，但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为防止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土地仍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列明619.2万元优惠。

2004年9月14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台土资（2004）102号《关于椒江分局土地使用权登记中涉及工业用地出让金缓缴问题的批复》，规定凡是在2004年2月1日前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按合同规定缴纳出让金的允许登记发证，但应当注明享受出让金优惠部分。

（二）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台开土合（2002）第0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已经依约缴纳了324万元土地出让金，剩余619.2万元差额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目前尚无需缴纳。本所律师基于下列理由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符合台州当地相关政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也未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根据台开土合（2002）第0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七条和第九条的约定，按约缴纳324万元土地出让金的行为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在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转让事项之前，发行人尚无需补缴剩余619.2万元土地出让金。

2、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01）112号《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作集聚的若干意见》第三条第11款的规定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该宗土地实际出让金价格和发行人缴纳324万元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并未违反土地使用权出让最低地

价的规定。

同时，本所律师理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其实质为防止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土地提前转让土地使用权而设定的限制性条件，并非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亦未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综[2009]74号）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3、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所持有的台开国用（2006）第657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取得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完备、合法，发行人依法享有对该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4、鉴于发行人已经合法持有台开国用（2006）第657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至2050年3月30日）依法享有对该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但在上述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如发行人拟将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则需要根据台开土合（2002）第0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特别约定，依约补缴剩余的619.2万元土地出让金。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台开土合（2002）第0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关于土地出让金缴纳方式的约定及发行人依约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均符合当地相关政策和法规的要求，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相违背，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合法使用，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南洋科技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颜华荣